

p. 6 L. 5【十方如來】《鈔》：「問：前言念佛但念彌陀，不念諸佛；云何此言十方如來耶？答：有二意。一即指彌陀一佛，以三世十方有無量彌陀佛故。觀經云：從下方金佛光剎，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剎，於其中間，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。二通指十方諸佛。謂不唯我彌陀一佛悲願如是，即十方諸佛憐念亦然；正顯佛佛道同。故華嚴問明品云：十方諸如來，同共一法身，一心一智慧，力無畏亦然。楞伽第四云：一切諸佛有四平等，所謂字平等、語平等、身平等、法平等。觀經云：見無量壽佛者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。」(X16, p. 383, b9-19)

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4〈無常品 3〉：「佛言：『大慧！如來應正等覺，依四平等秘密意故，於大眾中作如是言：『我於昔時作拘留孫佛、拘那含牟尼佛、迦葉佛。』云何為四？所謂：字平等，語平等，身平等，法平等。云何字平等？謂我名佛，一切如來亦名為佛，佛名無別，是謂字等。云何語平等？謂我作六十四種梵音聲語，一切如來亦作此語，迦陵頻伽梵音聲性，不增不減無有差別，是名語等。云何身平等？謂我與諸佛，法身色相及隨形好等無差別，除為調伏種種眾生現隨類身，是謂身等。云何法平等？謂我與諸佛皆同證得三十七種菩提分法，是謂法等。是故如來應正等覺，於大眾中作如是說。」」(T16, p. 608, a28-b12)

p. 6 L. 5【憐念眾生】《佛說觀佛三昧海經》卷 6〈觀四無量心品 5〉：云何名慈心？慈心者：應當繫念緣苦眾生。苦眾生者，謂三惡道極苦惱者。諸佛心者，是大慈也，大慈所緣，緣苦眾生。(T15, p. 674, b13-16)《鈔》：佛若見眾生受苦惱時，如箭入心，欲拔其苦。是以求往生者，不可思惟己惡而疑佛不來接。誰知佛心專於逆苦眾生之中種種救度，如何自生疑阻甘心苦趣耶？！

p. 6 L. 5【若子逃逝】《鈔》：「問：逃逝二句，與上專忘、逢不逢義，有差別否？答：亦同亦異。同者，不念佛則不能見佛，雖見佛亦不蒙法利。此與逃逝無異，憶他何為！異者，謂前之喻意。尚明眾生或有時而念，但念之不切、憶之不深，故若逢不逢，於佛憶猶為有益。此中喻意，竟明眾生不唯忘念，而且謗佛；以不信故，墮在三途，受無量苦；故若逃逝，於佛憶則為無益。」(X16, p. 383, b23-c6)

p. 6 L. 15【高齊大行和尚】大行和尚應是《念佛鏡》作者—道鏡、善道的和

尚，約是唐德宗、憲宗時人(西元 785-820)；高齊應是地名，但不易查考何處？若言南北朝南齊(479-482)，國王姓蕭；北齊(549-577)國王姓高，故云高齊；但與道鏡、善道的年代差太遠。澄觀清涼大師(737-838)，在《華嚴疏鈔》引其文而稱「和尚」，故推兩者年代應該差不遠。在《佛光大辭典》中有【大行】：唐代僧。齊州(山東歷城)人。姓氏不詳。又稱妙行。乾符年間，盜賊寇掠，民不得安業，師乃入泰山，結草為衣，採樹為食，專行法華、普賢懺法，如是三年，感得普賢現身，由是益加策勵，篤念如來之法，朝暮激切，至忘飲食。其後，忽感幻身無常，慮來世之受生，信手取卷，得阿彌陀經，日夜誦持，至三七日之夜半，見琉璃地之瑩淨現前，心眼更為洞明，感見阿彌陀佛及觀音、勢至等無數之化佛。其後乃專以念佛教化道俗，遠近風從。唐僖宗聞其德望，召入宮中問法要，敕號「常精進菩薩」，賜開國公之爵。後一年罹疾，復見琉璃地，即日於所居之禪室示寂，世壽不詳。弟子有道鏡等。

p.6 L.-8【憶念】「念」：對所緣之事明白記憶而不令忘失之精神作用，又作『憶』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鈔》：「數憶持曾所受境，令不忘失，能引定故。於曾未受體類境中，全不起念；設曾所受，不能明記，念亦不生。慈雲懺主云：凡涉歷緣務而內心不忘於佛，謂之憶念。譬如世人切事繫心，雖經歷語言、去來坐臥種種作務，而不妨密憶前事宛然；念佛之心，亦應如是。若或失念，數數攝還，久久成性，任運常憶。又復覺心微起惡念，即便憶佛，以佛力故，惡念自息。若見他人受苦，以念佛心，憐愍於彼，願其離苦。如是相續，念佛繫心，能辦一切淨土功德。」(X16, p. 384, a23-b8)

p.6 L.-6【事、理憶念】應同《要解》之事持、理持。「唯妙覺明，圓照法界」：出《首楞嚴經》卷 4：「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，而如來藏唯妙覺明，圓照法界，是故於中，一為無量、無量為一，小中現大、大中現小，不動道場遍十方界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，於一毛端現寶王剎，坐微塵裏轉大法輪。」(T19, p. 121, a3-7)《楞嚴經正脈疏》云：「唯一妙淨、本覺湛明之性，圓融照了，徧周法界；所謂以如如智，契如如理。」(X12, p. 292, a7-8)「妙明」，六根根性，本自不生不滅；諸佛悟此，依之起行，行行契真，故云「合如來藏」；

正由契合藏性，遂致藏性隨緣，唯現妙覺明用，圓照一切法界。《鈔》：謂此中專心憶念，及下攝根淨念，即彌陀經一心不亂、一向專念，觀經一心繫念也。皆通事理，事則能所緣歷，心佛分明，唯此一念，更無餘念，念念相續，成就定力。理則能所一如，心佛不二，唯此一緣，更無餘緣，緣心自在，成就慧力。又普門疏云：若用心存念，無有間斷，名事一心。若了此念心，四性不生，名理一心。」(X16, p. 384, b8-15)

p. 6 L. -5【三身十身】「三身」：法報化身。「十身」：眾生身、國土身、業報身、一聞身、獨覺身、菩薩身、如來身、智身、法身、虛空身。另一說是：願身、智身、法身、住持身、如意身、化身、勢力身、菩提身、福德身、相好莊嚴身。《鈔》：問：三中法身、十中智空身等，何亦稱為事耶？答：墮數量(三、十，數也)故。屬佛身(身相，事也)故。問：起信云：若人專念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，即得見佛，豈非事念？又云：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，畢竟得生，豈非理念？今何以法不屬理耶？答：論對報化，故屬理念；今對一真，故又屬事。所以文殊般若明一行念佛三昧，先明不動法界、繫緣法界等。大疏亦云：一法界行，亦無一故。」(X16, p. 384, c1-8)

p. 6 L. -3【空、不空】「如來藏」：自性清淨如來法身藏於眾生之貪瞋煩惱心中，又稱自性清淨心、自性清淨藏，其本性清淨，不受污染，具足無量性德而常恆不變。如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2〈一切佛語心品〉：「如來藏自性清淨，轉三十二相，入於一切眾生身中，如大價寶，垢衣所纏。如來之藏常住不變，亦復如是，而陰、界、入垢衣所纏，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污。」(T16, p. 489, a26-b1)《首楞嚴經》中，「奢摩他」是教悟此本有三如來藏，「三摩提」是教入此本有三如來藏，「禪那」是教住持修證此本有三如來藏。始終通一藏性。卷 4 中，以非四科、非七大、非聲聞緣覺、非菩薩如來，明「空如來藏」；以即世間、出世間一切法，明「不空如來藏」；以離即離非、是即是非（雙遮雙照），明「空不空如來藏」。卷 6 中，用「耳根圓通」，依前所悟藏性而修三摩，全性而修，三一圓融、妙極難思之定慧。卷 8 中，令住持此圓定（首楞嚴定）而歷位修進證入聖位。

p. 6 L. -1&p. 7 L. 1【須理念、事念】《鈔》：「初釋二種念中，隨用一種，

不須兼具難。」釋答中，由心佛成外佛，（外佛）事全由理（心佛）成，故須理。託外佛顯心佛，託境修觀，藉境顯性，故須事。

p. 7 L. 4+5【不妨念佛、念心】《鈔》：「二釋心佛即中，隨念一即，不必並驅難。」釋答中，執「即心」時，須知：本覺心性即是彼究竟覺佛，心佛不二故，故應念佛。又執「即佛」時，須知：彼究竟覺佛即是本覺心性，佛心不二故，故可唯念心。

p. 7 L. 6【存內外心佛念】《鈔》：「三釋即心即佛，成心佛兩存難。」釋答中，一真法界本無內外、心佛之分；佛方便說，令眾生即心念佛而悟一真。

p. 7 L. 8【定中見】《鈔》：「華嚴四十六云：若有眾生專心憶念。則佛現其前等。六十二云：住自在心念佛門。隨自心樂現其像故。住一切境念佛門。普於諸境見佛現故。楞伽云：諸佛有二加持。謂令入三昧（一也）。現身灌頂（二也）。諸菩薩等為二持故。即能親見一切諸佛。觀經云：無量壽佛。相好光明徧十方界念佛眾生。攝取不捨。故禪觀中皆得見也。」（X16, p. 385, a3-9）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3〈集一切法品 2〉：「諸佛有二種加持，持諸菩薩，令頂禮佛足請問眾義。云何為二？謂：令入三昧，及身現其前、手灌其頂。」（T16, p. 602, b22-25）

p. 7 L. 9-12【必定見】《疏》：1. 事念見報佛。2. 理念見法佛。《鈔》：而云『必定』下，釋疑難也。妨曰：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。云何有佛現在前耶？故此通云：有二意故，佛必定見：一約他佛。謂法身真佛，本無生滅，從真起應，不妨來去。是故心淨佛現，心垢佛滅；其猶水澄月來，水濁月亡也。二約自佛。謂本覺心佛，本無來去，依覺不覺，不妨出沒。是故心迷佛隱，心悟佛顯；其猶鏡塵光暗，鏡潔光明也。」

感應道交 難思議	事念	即心是 佛	念相好佛	見果報佛 來入心中	是心作佛	如來法界身入 眾生心想中
始本契合 法爾如是	理念	即佛是 心	念本性佛	見法身佛 現	是心是佛	心想佛時心即 是三十二相

《鈔》：問：今有專心念佛，於定夢中亦不見佛。又有一生念佛，及臨終時亦不生方。何也？答：專心念佛，定夢中不見者，由其過去業障重故，現在

善力弱故。又佛有二加被：一者無障則顯加，令其親見。二者障重則冥加，暗令得益。故普賢云：有諸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，我時分身皆至其處。縱彼障深未得見我，我與其人暗中摩頂，擁護令就。一生念佛不生方者，念佛不精誠故、生疑不篤信故、無有往生願故、不能斷貪愛故。」(X16, p. 385, a18-b)

問：現在善根淺薄，可以增修；過去業障深重，云何得知而為對治？答：三昧中若有業障發相，則知過去不種善根。何為障發？亦開四種：一者昏沉暗蔽業障發相。謂念佛時，即便昏睡沉暗瞪瞶，無所記別，令諸禪觀不得開發。二者妄念散亂業障發相。欲修觀時，雖不昏沉而生邪想，欲作四重五逆十惡毀戒等事；展轉生續，無時暫停，因是三昧不得現前。三者惡境逼迫業障發相。將入定時，雖無妄念而有惡境，或見焚溺、或聞震擊、或無頭手、或墮山海，如是逼迫令其驚怖，所發道心障礙不起。四者病事苦惱業障發相。當念佛時，雖無上境，而身忽然生諸疾病、苦惱百端，或為世間種種事務牽連不斷，因是無生不能證入。以上業障，皆由過去不善報因相也。因此善惡二法發相，即驗自己根性是善是惡，亦知自己在前生時種善不種善？作惡不作惡？如是見已，善者增修令其圓滿，惡者對治令其除滅。云何治滅？亦開四門：一治滅昏沉障。應教念化佛三十二相中隨取一相，或取白毫相，閉目而觀。若心暗鈍，懸想不成，當對一尊端嚴佛相，緣之入觀。若不明了，即開眼觀，復更閉目。如是想時，心眼開豁，即破此障，無復沉睡。二治滅妄念障。應教念報佛所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、三昧解脫、一切種智、不可思議無量功德，普現色身利益，一切神通變化，摧伏魔外。如是念佛善法功德，一切邪惡心心數法自然銷滅。三治滅惡境障。應教念法佛。法佛者，即是平等法性，空寂無為，無有形相。既無形相，焉有境界逼迫，境界空故，即是治滅此障。四治滅病事障。應教念十佛。緣佛菩提、威勢、力持、本願、功德，不為世間事務牽纏。緣佛福德、相好莊嚴、意生身相，不為一切病苦所惱。念佛法身猶如虛空，隨其智力，應化一切，非如眾生煩惱陰身，八苦交煎，世事纏縛，如蠶作繭，無出頭日。如是念時，此障即滅。故知存心念佛，廣大功德無有不成，深重業障無有不滅也。」(X16, p. 385, c13-p. 386, a22)

問：念佛佛現，亦有魔否？念佛所發善根，亦有魔作否耶？答：佛有神通力、威德力、本願力，大光明中必無魔事。或有宿障深厚及不善用心，容

有魔起。須當辨識，經論開二：一所現相好不與經合者，是為魔事。二不與本所修行合者，是為魔事。至於善根發相，是魔作、非魔作，亦有二辨：一約心境久速。謂此見佛聞法等事，若是善根發者，則報因境相暫現便謝，習因善心相續不斷。若是魔所作者，則報因境相久久不滅，或謝去更來擾亂。習因善心暫發還滅，或倏爾變成惡念。二約煩惱輕重。謂見善相發時，能令心識動亂、煩惱增重，眾多妨礙，不利定心，悉屬魔作。若見善相現已，雖未證禪定，而身心明淨、善念開發、煩惱輕微；或三昧開通，身心快樂、內外安隱、氣色光潤，煩惱寂寂、功德巍巍，此為善發相也。

若邪正未了，應當用二法以對治之：一者止法。謂深入三昧，一心念佛。於所現相，悉知虛誑，但平心住定，不取不捨。如是息心寂然，不起分別時，若是聖境則定力逾深，善相如法；若是魔境，現相不久自壞，縱發亦不如法。二者觀法。謂觀真空法界，念虛空法佛，推檢現相，不見生處，相空寂故心念亦寂。知魔界如即佛界如，離真如外，無一法相。如是觀念，佛法自當現前，魔境自然消滅。

然念佛遇魔，亦萬中一也。良由修淨業人具三種力：一者念力。二者本有佛性力。三者佛攝取力。云何邪魔得便擾害？故稱揚諸佛功德經云：若有得聞彌陀名者，阿彌陀佛住其人前，魔不能壞彼正覺心。是故但當一心念佛，莫疑慮也。(X16, p. 386, a22-b24)